

泉洛环评〔2025〕表 23 号

泉州国华模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泉州国华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梧宅村后埕 113-1 号，系租赁泉州市恒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年生产模具 25 万付，其中铝制模具 15 万付、铁制模具 10 万付，具体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原环评及批复（环评审批编号：泉洛环评〔2021〕表 90 号）同时作废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

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. 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项目产生的咬花废液、废酸液和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，不得外排。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浓缩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，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。回用水水质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项目喷涂、涂胶、擦拭、打印贴花及保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-2018）表 1 排放限值要求；部分未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4-2018）表 2、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“厂区内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”要求。焊接、喷砂、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酸洗工序产生的氢氟酸雾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97-1996)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厂界恶臭污染物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。

4.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,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5.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相关要求;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相关要求,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;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.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. 项目 VOCs 排放量 0.81 吨/年, 较迁建前新增排放量 0.808 吨/年, 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即 0.97 吨/年, 新增削减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“十四五”减排项目。

8. 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.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 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9日